保护海底电缆规定

(1973年5月30日发布)

(一) 保护海底电缆是加强海防建设的重要措施。各舰艇部队、交通航运、水产打捞、海洋调查、沿海社队等有关部门，要经常教育所属人员明确保护海底电缆的重要意义，提高警惕，严防破坏。

(二) 舰艇、商船、外轮等舰船锚泊，捕捞作业，要避开敷设有海底电缆的禁区抛锚(靠近码头的海缆登陆区可搞水面浮体标志)。海底勘察和码头建筑等大型工程要事先和当地驻军领导机关联系，以便采取相应措施，妥善解决。

(三) 船锚或捕捞工具，因意外钩到海底电缆时，应将电缆慢慢提到水面，取下船锚(或钩挂物)，查其确无损伤后把电缆放进海中；电缆提不到水面时，不得将电缆拖断或砍断，必要时可放弃船锚(或钩挂物)。

(四) 钩到或损伤电缆均要在该处做好水面浮体标志，并将位置和受损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领导机关，或有关部门负责处理。

(五) 任何单位、船只和个人，不得擅自打捞、切断、撤收和盗窃海底电缆，否则以破坏论处。

海底电缆遭受损伤或破坏后，当地公安、武装部门应大力协助使用单位，迅速查清原因。如因工作失职或措施不当而造成损坏者，损坏单位应负责赔偿并对肇事者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应给予处分。